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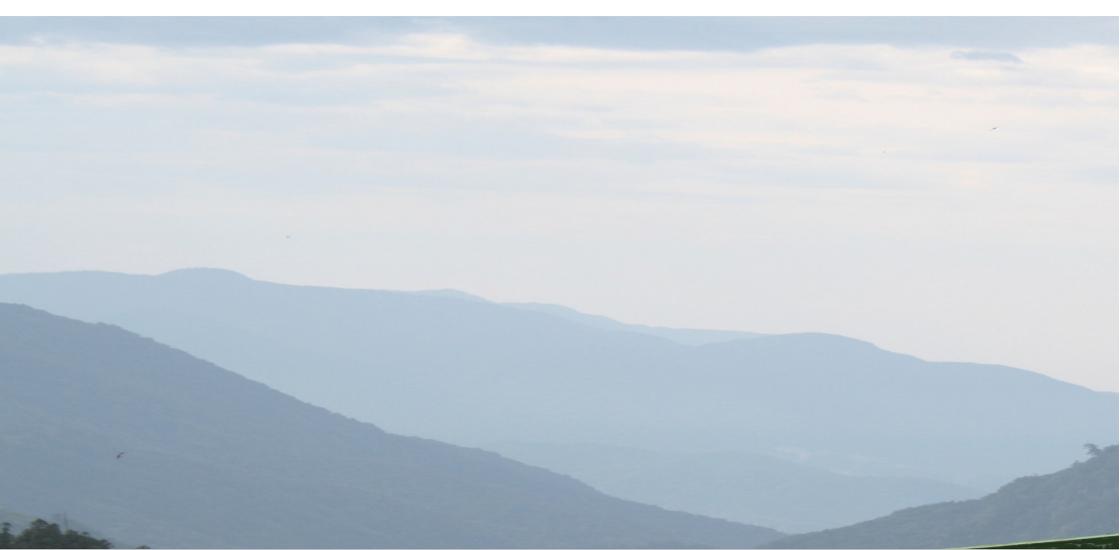
## 天秤兩端的抉擇

---

作者：新北分署 王伯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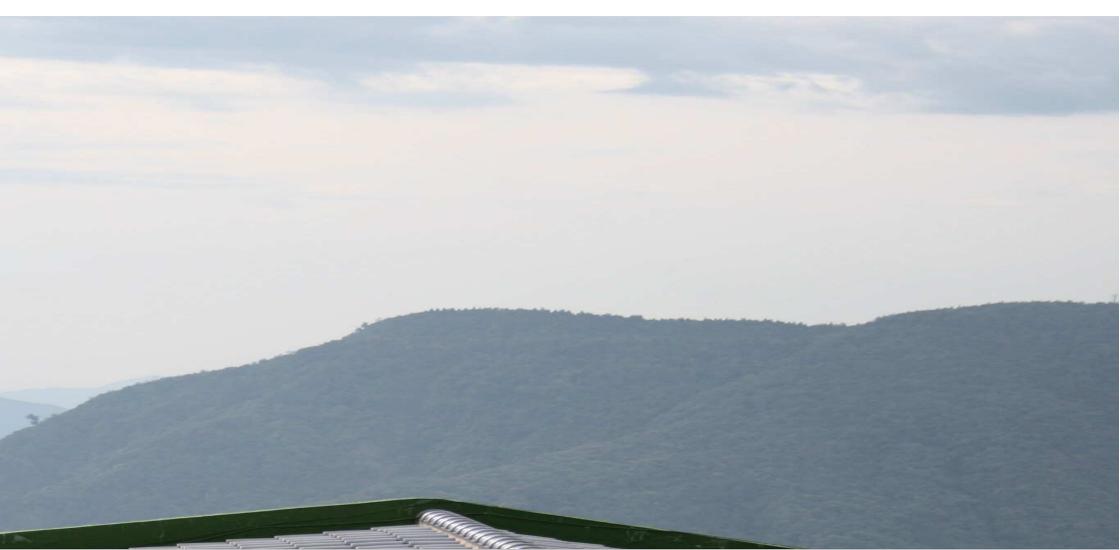
我常自詡執行案件的立場猶如天秤的兩端，不僅要堅定維護公平正義的決心，還得兼顧保護義務人的權益。如何運用剛柔並濟的手段，以同理心給予當事人機會，適時給予協助和建議，終致圓滿執行，是現今公務員責無旁貸的任務。





「喂，王書記官嗎？我是義務人阿仁委任的代書，他已經向國稅局申請以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抵繳，主張抵銷遺產稅，所以，他現在沒有欠稅，你自己向國稅局查清楚，不要再找他！」隨即便匆匆掛上電話，讓我想解釋清楚的機會都沒有。

猶記民國96年初接手這案件時，直覺已分案6年，還遲遲未能結案，想必其中必有蹊翹。於是，我花了些時間來瞭解卷宗內相關資料，發現義務人原本有3人，其中義務人阿仁的母親、姊姊已於這幾年先後過世，如今只剩阿仁獨自面對遺產稅案件之執行。雖然，阿仁曾經因被本分署拘提到案後，辦理分期繳納稅



款，但這幾年因工作不穩定，加上外面積欠的龐大債務，早已違反分期繳納規定，因此，勢必要再採取其他的對策來執行。

經過詳細調查阿仁及其過世父親名下所有不動產，估算其總市值清償本案遺產稅應綽綽有餘，應該朝辦理土地抵繳遺產稅方向進行。但問題就出在於阿仁曾繼承現金約新台幣1千多萬元，所以，想當然爾，阿仁向國稅局申請辦理土地抵繳遺產稅時，自然被駁回。既然，阿仁無法藉由辦理土地抵繳遺產稅，為了突破目前的執行僵局，只好查封阿仁及其父親名下不動產，預備拍賣不動產。

查封不動產後約1星期，阿仁及其代書便氣急敗壞的來找我。

『王書記官，我之前不是曾打電話給你，跟你說阿仁已經沒有欠稅，為何還要去查封他的不動產？』代書激動的質問我。

我義正嚴詞的駁斥他說：『我已經問過國稅局，遺產稅還欠8百多萬，既然阿仁分期繳納已違約，當然要查封他名下財產。』

這時代書不服的說：『遺產稅還有欠的話，那是國稅局的問題，你應該去找國稅局才對，你怎麼幫國稅局欺負老百姓？』

眼見雙方溝通沒有交集，我試著舉例表明我們的立場，並建



議他們：「要是你們對核課的稅金有疑義時，應該要向國稅局查詢或申訴。」



此時，阿仁又急忙問我：『王書記官，可不可以先賣我父親的土地，不要拍賣我的房屋？如果房屋被拍賣了，一家人可能要流落街頭！』

我安撫他說：『我可以體諒你目前的狀況，那就先幫你發函請國稅局辦理代辦遺產繼承登記，不過，要是代辦繼承登記被駁回的話，回頭來還是要拍賣你的房子。』

約莫2個月後，國稅局函覆因代辦繼承登記需要檢附遺產稅繳清證明，因此，無法繼續辦理代辦繼承登記。於是，我立即撥電話將此訊息告知阿仁，並請他要有心理準備房屋即將被拍賣的事實。不過，阿仁也在電話中也透露一個訊息，有人要收購父親遺產中的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希望再給他多一些時間與買主磋商。

我告訴他說：『不動產已進入拍賣程序中，要是沒有移送機

關同意暫緩執行，我沒有理由停止執行，你要趕緊向國稅局申請暫緩執行才行。』對於阿仁的說法，我心中仍不免有些懷疑，約3天後，果真如他所願，國稅局願意來函同意暫緩執行3個月。此時，我心中不免有些期待，案件總算露出一些曙光。



只可惜天不從人願，過了3個月，仍然沒有接到阿仁的好消息，看來還是得繼續進行拍賣不動產的程序才行。直到不動產第1次拍賣公告後，阿仁又跑來苦苦哀求希望暫緩拍賣，說他太太已經同意要出賣名下一間房屋，屆時可以先繳150萬稅金，等成交後，再來繳交剩餘欠稅。於是，我又心軟幫他發文詢問國稅局意見，再次給他3個月的時間處理。不過，對於阿仁這次的提議，我可不敢抱太大希望！

時間又過了3個月，我心想房地產交易正值熱絡，怎麼阿仁還沒來繳清稅款？是不是又再次欺騙我呢？既然已經給他機會處理，卻未能把握，於是，我又重新啟動不動產拍賣程序。當然，

我也預期阿仁一定會再來找我。

果不其然，一星期後，阿仁又跑來找我，我有些不悅的質問他：『你不是說要將太太賣屋的錢拿來繳稅嗎？』阿仁委屈的說：『王書記官，你有所不知，因為有民間債主知道我太太賣房子的事，要求還錢，因此，我才沒有多餘的錢來繳稅金。』

這時，我斬釘截鐵的告訴他：『我已經給你很多次機會了，現在職責所在，我必須依法執行。不過，你可以再向銀行詢問看看，你被查封的房屋市值約新台幣2,600萬元，設定抵押的債權額約剩300萬元，依一般通常情形是可以再申貸的。』阿仁看我執法的立場堅定，便神情默默的離去。

就在預定進行拍賣的前一天，阿仁興沖沖的和某銀行人員一起來找我：『王書記官，解套了！解套了！銀行願意貸款給我繳稅款了！』

我心中暗自為他感到高興！為了預防房屋撤銷查封後，銀行再設定抵押權前有空窗期，我與銀行人員約定至地政機關同時送件（撤銷查封並接續抵

押)。在銀行取得抵押權設定後2天，由銀行將6百多萬元清償阿仁的稅款，至此，本案遺產稅終於全部繳清，我心中也終於放下一塊大石頭。

我常自詡執行案件的立場猶如天秤的兩端，不僅要堅定維護公平正義的決心，還得兼顧保護義務人的權益。本案運用剛柔並濟的手段，以同理心給予當事人機會，適時給予協助和建議，終於能圓滿執行完畢。

